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民生通惠民汇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保险”）认购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通惠”）发行的民生通惠民汇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9 月 23 日，民生保险认购民生通惠民汇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持有份额 10,000,000.00 份，关联交易金额穿透后合计为 3,560,072.90 人民币。该产品的基础资产涉及民生保险关联方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控股”）2020 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万向 01”），债券代码为 175165.SH。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1 号令”）的规定，民生保险投资于民生通惠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交易标的为民生通惠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民生通惠民汇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份额,该产品投资范围为在法律法规限定投资范围内的金融工具,含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大额存单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其他金融产品,主要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含管理人发行的上述金融产品,无需经投资人另行授权);银保监会允许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涉及民生保险关联方的基础资产全称为“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交所公募发行)”,债券代码 175165.SH,发行规模 11.5 亿元人民币,债项评级 AA+,当期票面利率 5.3%,债券期限 3 年,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民生通惠系民生保险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民生通惠是民

生保险的关联方。

万向控股是持有我公司 37.32%股份的股东，因此万向控股是民生保险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民生通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890808）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是由民生保险出资、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万向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8958989E），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金融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后台业务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的基础管理费为 0.2%/年，其基础资产“20 万向 01”的面值为 100 元，当期票面利率 5.3%，经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民生保险作为该产品投资人，与其他投资人均适用同一费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产品的基础管理费为 0.2%/年，每日计提，按年支付。其基础资产“20 万向 01”的面值为 100 元，当期票面利率 5.3%，债券发行人于到期日偿还本金，每年付息。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的资产管理费自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年支付。管理费计提周期为上一年 12 月 11 日（或产品成立日，含）至当年 12 月 10 日（或产品终止日，含）。产品托管人与产品管理人核对无误后，于每自然年度结束前，根据产品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当年应付管理费从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其基础资产“20 万向 01”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登记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以产品管理人出具的认购确认函为准。

生效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应产品合同项下权利

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民生通惠在授权范围内结合受托资金投资需求及投资指引的投资范围提起投资方案，经民生通惠资产负债管理委员审议通过，并由有权人员审批通过后实施。

根据 1 号令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民生保险本次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